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届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九次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进一步修改公司《资产运用项目审批权限手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七次会议曾根据中国证监会（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对本公司《资产运用项目审批权限手册》作了部分修改，形成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并按相应的法律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鉴于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截止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已经达 102,016.4 万元，2%的净资产值为 2,040 多万元，绝对数值较大。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同时为了更好地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在上次董事会决议的基础上对《资产运用项目审批权限手册》第二章第六条做相应的修改。

原文为：将第二章第六条“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总经理具有单次且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的净资产 2%的同一资产运用项目审批

权限。”改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总经理具有单次且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的净资产 2% 的同一资产运用项目审批权限，但对外担保除外。”

现修改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总经理具有单次且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的净资产 1% 的同一资产运用项目审批权限，但对外担保除外。”

本次修改公司《资产运用项目审批权限手册》的议案将与董事会二届十七会议“关于修改公司《资产运用项目审批权限手册》的议案一并提交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经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通讯技术、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通讯设备开发及服务；技术咨询、培训、服务、转让；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条一补，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通信设备销售；室内装饰、仓储服务；通信基站及设备的生产、制造、销售(上述项目不含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及商品)。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通讯技术、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无线网络规划设计及服务；通信设备、通信基站及配套设备、宽带网络产品及终端

的生产、制造、销售；电信增值业务运营；技术咨询、培训、服务、转让；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室内装饰、仓储服务(上述项目不含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及商品)。

以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基本相符。对部分投资项目的变更经过了法定批准程序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业务结构和产品结构，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增强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后劲，保证了公司健康、快速地发展。

上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一：《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附件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6 日